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99號

原告 吳宇森
被告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於112年7月10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661號裁定駁回，112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112年8月29日確定等情，亦有駁回救助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661號卷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